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

E18跨路管廊抬高改造施工

招标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轴号E18/10至E18/11之间的跨路管廊净空为5.5米，因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及厂区大件设备运输需求，需将该段管廊抬高至净空10米。

2.现状参数：

原桁架跨度：28米

净高：5.5米

宽度：6米

结构：2层（层间距2米），钢筋混凝土立柱，钢桁架。

管道：含除盐水、蒸汽及冷凝水管道等详见施工图。

二、招标范围

1.工程内容：

新管廊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现有管道迁移、对接、及压力测试。

拆除原跨路桁架及附属设施。

恢复施工时破坏的原设施及建构筑物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交付。

2.交付标准：

改造后管廊净空≥10米，承重及结构稳定性符合设计要求。

管道对接后需通过压力管道验收（GC1/GC2标准）。

3.工程内容

⑴ 承包商需要提供工程所需的管理人员、工人、施工主材、辅材及耗材、施工机具、检试验设备、安全设施、仓库、临时设施（手段）、工程用料等；

⑵ 施工承包商的工作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管道标识牌、管廊立柱牌、操作平台制作安装、管廊地面非硬化区域碎石铺设、工艺管道及阀件预制、安装、检验、试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计划及施工监督，以及单机试车、仪电控制回路测试后达到装置中间交接前的所有工作，并配合业主进行的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工作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及保运工作。施工承包商应负责其工程范围内所有一切对内的界面（内部界面）及与其他承包商相关界面（外部界面）的有关工作，包括工程计划统筹安排、协调、及问题处理，为促进工作效率、保证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以及工程成果保护等工作。

⑶ 所有材料的采购。

⑷ 依法办理政府批审各项手续，申请和获得为完成施工工作所必要的政府许可证。如特种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的政府报审批件等，并依法交纳各项相关费用。

⑸ 所有运抵施工现场（含设备堆场）的本装置设备/材料，承担接收、装卸、将其运到使用地点、保管、短途运输以及二次或多次倒运等工作。

⑹ 承包商负责所有本标段材料、设备的保管，承包商负责建立符合保存要求的仓库，确保不发生损坏和丢失，一切责任由承包商负责。

⑺ 承包商应负责按照健康、安全和环境以及保安管理的要求执行本工作，并且还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有价值的废余料送至业主规定的堆场，无价值的废余料及垃圾外运并按照当地政府市政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⑻ 承包商所采购材料的入场理化检验；

⑼ 所有材料的喷砂除锈工作需在规范的防腐厂内进行（必须具有除尘设施，对环境无影响），进行管材、板材、型材等材料的喷砂除锈及防腐涂漆；场地及所需设备由厂商自行处理。

⑽ 钢结构制作、安装，负责承担接收、装卸、将其运到使用地点、保管、短途运输以及二次或多次倒运等工作。

⑾ 桩基工作应按照设计院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有机具、人员应满足福海创施工要求。

⑿ 完成满足项目要求的竣工资料。所交付竣工资料之格式与要求应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和《石油化工工程建设交工技术文件规定》（SH3503）、《石油化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SHT3903）。

⒀ 本区施工中产生多余的残土，由承包商运至业主指定的区域(8KM以内)，厂商负责推平，不可堆积，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担。

⒁ 本区地下水丰富，开挖构筑物基础承台及集水井等结构时必须采取降水措施，此费用包含于工程费报价内。

⒂ 开挖基础的周围有地下管道和埋地电缆，开挖时不能破坏，破坏需按要求修复，此费用包含于工程费报价内

⒃ 数字化交付要求：详见附件：福海创数字化交付标准2024-08-05（最新版）。

⒄ 承包商应充分考虑由于地质条件等因素造成的管廊基础施工时护坡工作量及费用。

三、技术要求

1.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材料及设备，除招标人另有要求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为保证主要建材的供货质量，未明确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与承办人协商后确定与招标控制价价格相当或不低于的主材设备品牌，并经招标人同意进行采购和施工。本工程所使用的水泥必须为旋窑水泥，参考品牌为海螺、闽福、三德、华润、春驰；

新管廊需采用耐腐蚀材料，并符合《压力管道规范》要求。

焊接工艺应符合NB/T47014标准，并提供焊工资质证明。

2.施工要求：

管道切割前需排空介质，并进行安全隔离。

对接施工需在厂区2025年7月-8月停产检修期内完成，对接工期≤30天。

施工期间需设置安全防护网及警示标识，确保主干道通行安全。

四、工期要求

1.总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30日。

2.关键节点：

管道对接施工须严格限定在2025年7月15日-8月15停产检修古雷热电停蒸气期间内完成，8月17日具备引蒸气条件，不得影响全厂开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需提前5日报批业主。

五、承包商资质要求

1.须具备GC1、GC2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

2.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跨路管廊改造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

3.项目经理需持有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B类）。

六、质量与安全要求

1.施工过程需符合《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范》（AQ/T9006）。

2.所有材料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并接受第三方抽检。

3.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缺陷，承包商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标准

1.工程验收依据《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

2.管廊净空、管道压力测试、焊缝无损检测等关键项需按设计要求100%合格。

八、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价包含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设计审查费、计划工期内赶工费、取证费、质检费、环保费、安全费、风险费等为满足本工程而须设立的所有临时设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许可费、测量费、交竣工验收费用、施工机械使用费及进退场费及其它行政性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招标内容所列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2．总价包括且不限于上述相关费用，投标商须于报价中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和风险，不另外计价：

1）承包人为达到按合同指定的开工期开工而进行临时调配的费用。

2）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抗台排涝、申办各种许可手续、进退场费和临时施工道路、预制场建设等费用。

3）充分考虑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4）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及保修期间的检测、观测、分析等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5）工程所需砂、石、土等地材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确定，综合单价含资源费、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本工程与发包人正常生产作业相协调、相配合、相交叉、相干扰所增加的成本与费用。

7）技术规范、安全措施、环保措施要求的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采取的其他措施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工程款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利用发包文件的有关资料自行作出判断，如有疑问，需及时提出，由于误解本发包说明及附件导致的费用增加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需充分理解现有发包说明、清单和附图，如有异议可自行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错漏或者与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不一致的，概以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为准,投标人应当根据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核对工程量清单并于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存在错漏或与施工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不一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6．为满足发包工程范围内施工所需之一切机械、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所有按本发包文件应当计入的成本与费用，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于投标人原因在投标报价中没有或缺少计入的，招标人将一律不予补偿或调整，有关损失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施工用水、用电接口和运输通道由招标人协助提供，但相应的接引设施和水、电使用费、运输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时，包括招标人的连带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

10．若投标人认为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须于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合同签订后，施工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工程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11．本发包工程具体工程量投标商以本发包说明和附图为参考并应结合自身经验合理计算，任何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分项分类工程，如投标商缺报漏报已有的项目内容，则认为报价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施工中若无招标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项目增减，工程总价款均不予调整。

12．承包人材料进厂后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并按规定取样送交有关部门检验，同时递交材料出厂说明和质量保证书，发包人和监理对承包人提交材料质量有怀疑，且经检验材料不合格，承包人应立即调换保证质量之材料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以至于拖延工期。从检验材料不合格起为第一天，三日内未能提供保证质量之材料进场施工视同违约，发包人可每日扣除总价之1‰作为违约金。

13．投标文件需包含详细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及进度计划表。

14．中标后需与业主签订HSE协议，并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5．本发包说明解释权在发包人。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合同总价不因材料、人工或其他任何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注：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业主具体要求执行。

九、附件

设计文件